徐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

实 施 细 则

为保障公开竞争，促进市场主体诚信自律，规范市场主体信息公示，强化市场主体信用约束，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模式，结合区局实际，制定本《实施细则》。

1. 总 则

 （一）采取政府主导、市场监管部门牵头、部门负责、企业参与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模式，是指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，采取多部门联合检查，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并将抽查结果在法定时限内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市场主体随机抽查联合检查制度，制定具体措施，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

（三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的实施原则是：统筹安排、综合实施，谁检查、谁填报、谁负责，公开、公正、透明，依法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（四）统筹安排、综合实施，是指由政府下发抽查计划，市场监管部门牵头，落实本部门的抽查事项，按照抽查计划，统一组织，联合实施检查。

（五）谁检查、谁填报、谁负责，是指参与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负责对抽查结果录入到河北省“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系统”。

（六）公开、公正、透明，是指检查清单、检查计划、抽取结果、实施过程、检查结果公示等检查工作全过程应当依法、公开。

（七）负责具体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

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。

1. 建立“一单两库”

（八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，通过河北省“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系统”操作和实现。

（九）根据区人民政府公布的监管清单，负责梳理本部门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，制定出适用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检查项目、检查子项、检查内容、检查依据、检查方式、检查结果（填写正常或不正常）等，录入河北省“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系统”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（十）根据区人民政府法制办或国家部委依法核发的“行政执法证”等有效执法证件，建立本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录入河北省“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系统”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、岗位调整等因素实行动态管理。

执法管理人员名录库，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：单位、姓名、职务、执法证号、执法岗位、联系电话等。

1. 联合抽查的实施

（十一）指导本系统抽查任务的落实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参加联合检查组实施检查。

（十二）制定并发布年度抽查计划。

（十三）年度抽查计划，应当明确被检查对象的范围、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、实施检查的时间等。

（十四）实施年度抽查计划，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。被检查对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河北省“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系统”随机进行匹配，自动生成联合抽查表实施检查。

（十五）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，每年应按照不低于10％的比例，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。

（十六）参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完成后，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，并由被检查对象签字确认，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表上如实记录。

（十七）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进行；对抽查事项要编制抽查事项现场作业指导书，对检查内容、程序和方法等统一标准和规范，由区政府统一组织，一次性完成联合检查工作。

1. 抽查结果的处理

（十八）执法检查人员应当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河北省“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系统”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向社会公示。

（十九）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“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免费查询抽查结果。

（二十）行政监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落实下一步深入调查与处理，依法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、移送其他行政机关、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，并负责将处理结果进行公示。

1. 法律责任

（二十一）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依法行政，廉洁执法。

（二十二）对其公示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。

市场主体报送、公示的信用信息应当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、合法，并承担因报送、公示错误和遗漏引起的法律责任。

（二十三）不依照本《实施细则》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依纪追究责任。

 2018年4月30日